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學台

紀錄：陳苡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王委員湮筑(江長恩代)、彭委員志文、鍾委員惠存、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金委員佩青、施委員文周(涂淑君代)、張委員建華、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盈真、停管處黃科長詩涵、交工處李幫工程司侑明、公運處李專門委員文成、裁決所高課長健庭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P. 7 柒、討論案、陳艾懃委員發言(三)「...應予業務結合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到業務上」文字誤植，請修正為「...應與業務結合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到業務上」。

陸、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6-2-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分享  
陳艾懃

1. 公車業者針對女性駕駛之保護及保障措施具體措施，皇家客運回應「頭末班次 6:00-18:45，並不會造成人身安全問題」是否合理；另新店客運回應「對新駕員之任用並無性別歧視，一律與男性相同」無涉確保女性駕駛人身安全及提高女性駕駛比例之作法。
2. 建議後續整理業者作法並提供業者互相觀摩交流之機會。

公運處：後續將於例行性公車業者講習活動提供參考；另持續督導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依委員意見彙整合宜作法，並納入公車業者例行性講習，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7-2-1 107 年女委會第 11 屆會議紀錄報告：「幼兒搭乘計程車因應方式」及「YouBike 親子車之可行性」從「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中移除

公運處

1. 本案係 104 年衛生局提供 100 兒童安全座椅與台灣大車隊合作推動「幼童搭載計程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試辦，試辦結果僅媒合 100 多趟次，經分析為衛生及維護成本等問題為媒合趟次少之因素。
2. 另為了解兒童安全座椅之使用需求，以熱點隨機面訪計程車乘客(有效問卷數 1,555 份)，調查結果
  - (1)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人數占 32.93%(512 人)，其中有 80.66%(413 人)認為幼童搭乘汽車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且 77.15%(395 人)有意願使用計程車提供之預約兒童安全座椅服務，此比例相當高；如需加收費用計 80.76%(319 人)表示接受。
  - (2)另不願意預約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服務之原因，以「擔心座椅衛生問題」占 52.14%最高。
3. 經調查民眾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求，後續將調查數據提供予本市計程車業者，並與業者討論執行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依後續執行規劃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7-2-1 107 年女委會第 11 屆會議紀錄報告：「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及「『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等 3 案納入行動方案

陳艾懃：部分行動方案內容未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完竣，想先了解本案之執行政序。

綜規科：「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架構之行動方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女委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在案，

後續將再由性平辦召開專案會議檢視行動方案，並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另「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及「『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等 3 案確定納入架構中。

#### 性平辦

1. 本架構以少子化高齡化為政策目標，各局處之性平小組可就方案執行內容作更細緻之討論修正，此架構將於 108-110 年執行，執行期間皆可做滾動式修正。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請補充目前停車位設置情形及停車證申請使用狀況等統計資料。

黃馨慧：建議「『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補充交通事故之性別百分比；另請教本行動方案之預算編列方式。

交安科：本案之預算金額僅講座講師費(鐘點費)，依過去 3 年之講座數量推估編列，師資來源除交通部及路老師團隊外，主要以交通大隊資深員警及種子員警進行專業之授講。

主席裁示：請參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行動方案。

#### 四、案號 107-2-2 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 黃馨慧

1. 108 年之統計分析專題，建議於調查前先於性平小組提出討論，讓委員給予建議，非俟調查成果公布時才提報本小組，委員僅能針對文字細節提供修正建議。
2. 停管處擬提 109 年統計分析專題「公有地下停車場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使用次數調查」，係僅調查「使用次數」嗎？本調查結果應作為政策決策之參考，爰建議此調查應先有初步的構思及方向。

交治科：「臺北車站通 APP 滿意度調查」為每半年 1 次之調查，本次將「性別」納入調查項目。

#### 公運處

1. 「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為每年例行性調查，作為公車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為了解歷年公車使用滿意度，問卷設計部分為延續性問項，再納入專題性的問項(如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另「107 年大眾運輸行銷計畫」係針對「幹線公車」之滿意度調查，前揭 2 調查皆將「性別」納入。
2. 依歷年調查結果約 67%公車乘客為女性，故車內服務設施(如拉環高度)皆配合調整，統計調查對公車營運確實有正面的貢獻。

陳艾懃：停管處擬提 109 年統計分析專題「公有地下停車場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使用次數調查」，建議針對婦幼停車位使用率較高之場站做調查，俾了解 2%婦幼停車位是否符合需求，亦作為調整特定場站之婦幼停車位參考。

#### 主席裁示

1. 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為交治科「臺北車站通 APP 滿意度調查」及公運處 107 年辦理 2 項民意調查合併報告(「107 年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及「107 年大眾運輸行銷計畫」)。
2. 請停管處再思考「公有地下停車場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使用次數調查」調查進行之方式(含調查項目及目的)。

五、案號 107-2-3 報告案：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分析性別對於移轉綠運輸狀況

陳艾懃：統計報告分析目的係作為後續政策之調整參考，惟此 2 篇報告推動政策及問卷內容之關聯性較薄弱(問卷結果似乎無法反映

為何推動此政策)，建議於明年調整問項方向，如本市綠運輸市占率目標為 2022 年 70%，現階段應為如何改變民眾運具選擇移轉至綠運輸，問卷主題 2 建議可改為「公共運輸環境」滿意度調查，以加強政策與問項之連結。

#### 統計室

1. 汽機車駕駛人移轉綠運輸意願調查部分，本局於 106 年調查曾有該問項，惟今(107)年調查問項較多，爰未將此題納入。
2. 本局民意調查結果僅供內部參考，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規定，須簽奉局長及市長同意才可對外公告。

主席裁示：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請再補充拉力措施，如公車動態資訊、候車設施及低地板公車等。

#### 柒、討論案：107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陳艾懃：建議補充當(107)年度成果

1.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建議補充 107 年完成里數及里民人數等，以凸顯方案之效益。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僅敘述法規辦法，建議補充具體作法及今(107)年實際作為。

黃馨慧

1. 建議將「向公車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駕駛員」納入亮點措施。
2. 「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審查原則如有納入性別議題，建議亦可納入特色措施。

交安科：「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主要為表揚臺北市績優計程車駕駛、公車駕駛及導護志工等，駕駛須 3 年內無違規紀錄並經企業公工會推薦，方具其資格，尚無辦理性別審查或統計；另目前女性



駕駛人數相對較少，爰性別統計無顯著意義。

##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黃馨慧：建議由現有公務統計數據，擇與性別相關且具有意義之指標做為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陳艾懃：所填列「既有性別統計指標」數量(主計處列管 21 項、機關構列管 1 項)與附件 4(交通局性別統計指標)不同，請釐清。

統計室：性別統計指標最初係由主計處研擬再提供各局處使用，本局去(106)年新增 1 指標，爰今(107)年度僅就現有架構更新資料；另本局例行性民意調查統計結果業納入性別指標項目，為求資料延續性，故以固定的問項統計為主；另就公務統計部分，將再研議納入。

## 三、性別預算

會計室：性別預算係由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時自行認定計畫內容與性別有關連即可認列，本局計畫多為既有項目，性別預算亦無單獨編列，如設置哺乳室即編列於一般行政-維護費內；為區分性別預算，則由主預算中切割出來，但預算書中並無獨立表示。

陳艾懃

1. 「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本局 3 個行動方案之預算，建議可列為性別預算。
2. 另自辦訓練之講師費用亦可列為性別預算。

##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陳艾懃

1. 公運處例行性辦理計程車業者講習活動建議納入(五)「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項目下。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建議納入（一）「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項目下。

3. 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之成果說明

(1) 推動本市汰換低地板公車：建議補充年度汰換數量。

(2) 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建議補充辦理情形(張貼全部或部分車輛)及車內照片。

黃馨慧：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本局所有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應於表列補充文字說明。

性平辦

1.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建議納入（五）「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項目下。

2. 「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建議補充「嬰兒車下車鈴」等友善設施。

人事室：本局局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 6 個，作業要點皆明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及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4，前揭委員會皆依作業要點辦理；另考績甄審委員會每年改選時亦有將前揭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1. 本(107)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當年度(107 年)數據。

2. 性別統計及分析:請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3.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1)「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請納入(一)「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項目下。
  - (2)「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請納入(五)「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項目下。
  - (3)請於(六)「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項下補充「本局既有 6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全數符合規定」文字。
4. 為便於翻閱，請於成果報告內容補充附件頁碼。
  5. 餘請參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並依限函送性平辦並上網公告，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